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淨虧損主要乃由於(i)經營毛利減少約1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2百萬港元；(iii)不再產生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一次過補貼0.6百萬港元；及(iv)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11月刊發的本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